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菸酒法令宣導廣播話劇-1. 未經取得許可執照不得產製或進口菸酒品販售2. 購買菸酒三不政策3. 禁止網路轉讓販售菸酒品	廣播媒體	10月	財政處	40,000	1. 燕聲廣播電台AM1044/費用10,000元/撥出時間:10.1-10.30 2. 好事廣播電台FM935/費用10,000元 /撥出時間:10.1-10.20 3. 寶島聯播網花蓮之聲廣播電台FM90.5/費用10,000元/撥出時間:10.1-10.30 4. 蓮友廣播電台FM92.5/費用10,000元/撥出時間:10.1-10.30
財政處	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. 政令宣導露出 2. 臉書製作露出 3. 臉書抽獎活動 4. 政令宣導影片-網路禁止販賣菸酒品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0/28上架	財政處	20,000	洄瀾網有限公司(政令宣導影片20,000元/1支影片)